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雪颖女士、周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1、股东王雪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通过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948,000 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2、股东周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窗口期不减持。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一

- 1、姓名：王雪颖
- 2、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 3、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公告之日，王雪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通过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948,000 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6%，所持股份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二

- 1、姓名：周辉
- 2、职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公告之日，周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5%，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王雪颖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000 股公司股份
- 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53%。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窗口期不减持。
-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7、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周辉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00 股公司股份
- 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5%。
-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自本公告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7、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王雪颖女士、周辉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

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王雪颖女士、周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王雪颖女士系公司大股东，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周辉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王雪颖女士签署的《中光防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 2、周辉先生签署的《中光防雷董监高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